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ILOON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氣器材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電子產品電子零件組件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料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及分廠。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之，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送存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時受兩個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支出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計劃之核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及調動。
- 十二、重要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 十三、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 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相關職權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維 忠